

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

农种综函〔2018〕14号

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关于开展种业改革 40周年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种子管理站（局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，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，部有关司局、部属单位，中国农科院等有关单位、高校和种子企业：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农村改革实践，中国种业同步走过40年历程，经历了种子生产经营、管理、科研等领域一系列改革探索和深刻变化。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、基础性核心产业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提升农业竞争力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回顾我国种业改革40年历史进程、取得的成就以及标志性事件，深入总结种业改革的宝贵经验，对于加快构建新时代现代种业创新体系，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研究，拟在全国种业系统开展种业改革40周年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文主题

征文紧扣“种业改革40年”主题，围绕“回顾改革历程，剖析发展经验，讲述种业故事”等内容，结合各地区和

单位实际，从我国种业改革发展道路与实践探索，种业改革开放与自主创新、与企业发展、与知识产权保护、与基础设施建设、与管理变革、与法治建设、与国际合作交流等领域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中自行确定一个主题，回顾我国种业发展标志性事件、代表性人物，深入总结种业改革 40 年的成就和经验，探讨进一步推进种业改革开放的意见建议，组织撰写论文。论文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实事求是，有理有据，探寻种业改革基本规律和经验，提出启示性、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不说虚话、套话，文字用语规范生动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种子管理站（局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，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，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、部属单位，中国农科院等有关单位、高校和种子企业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种子管理站（局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，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分别组织种子管理机构、科研单位、种子企业有关同志积极参与征文活动，并推荐不少于 5 篇，其中包括反映本省（区、市）种业改革发展实践的综述性论文、向亲历种业改革实践的代表性人物约稿各 1 篇。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、全国农技中心、科技发展中心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公司、中国种子协会、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所、有关高校分别组织推荐 3 篇

以上论文，其他单位篇数不限。

（二）每篇论文篇幅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自主选题，自选体裁，撰写学习论文。要求为原创，且未公开发表。文稿格式为：主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小二加粗，副标题为楷体 3 号加粗，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 3 号，二级标题为楷体 3 号加粗，三级标题为仿宋 3 号加粗，内容为仿宋 3 号。

（三）请上述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，将推荐的征文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，统一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，同时将电子版抄送至《中国种业》编辑部，电子文档邮件主题注明“征文”字样，文件名以“标题-单位-作者姓名-联系方式”的格式命名。

联系方式：

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综合处 宋伟 李睿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（100125）

电话：010-59193158 59193133

邮箱：zzjzhc@agri.gov.cn

《中国种业》编辑部 陈丽娟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（100081）

电话：010-82109494

邮箱：chenlijuan@caas.cn


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
2018 年 8 月 20 日